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精密電子零組件 研究所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110.10.28 本校半導體學院籌設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11.6.30 本校半導體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11.3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2.4.14 本校半導體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院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112.4.25 本校半導體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6.19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則」及「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 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並依本研究
院所規劃課程及實習年限取得學位。

(二) 修習學分及修課要求：

1、必修課程依每學年所公告之必修科目表為準。

2、本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所修課程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45 學分，包
含：

(1) 本所必修課程 6 學分。

(2) 企業實習課程 27 學分。

(3) 專業選修至少(包含)12 學分。

3、本所研究生應參加本研究學院開設不計學分之大師講座 8 堂，其中含
非原專長領域講座 4 堂以上，以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為原則。

4、研究生須依本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
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
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 指導教授選派：

1、研究生需於碩二第一個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填碩士生指導教
授登記表，經所長同意後完成手續。研究生尚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所
長協請本所教師暫代指導教授。若有特殊情形無法如期繳交登記表，須
先向所辦登記報備。

2、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
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需於論文口試前三個月完成填寫指導教
授登記表手續，惟仍須以本所教師擔任。若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則須
建請本所內之教師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

三、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需符合畢業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二) 碩士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技術報告之認定基準由本學院管理會訂定之。
- (三) 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及管理委員會訂定之認定標準提名，經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遴聘之。
- (四) 專題技術報告需經原創性系統比對，學位考試一星期前將專題技術報告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結果送學位考試委員。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依本大學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應令退學。

四、畢業：

- (一) 專題技術報告原創性以本大學當年度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為主，本所研究生在繳交專題技術報告終稿時要有原創性系統比對之分數證明。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
- (二) 本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需繳交專題技術報告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及「研究生學位專題技術報告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並由指導教授親簽，經所上審核後，始得離校。
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五、本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本學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送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